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高校哲学社会 科学研究专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 精神研究）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研究）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组织我省高校专家学者系统研究阐释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着力推出具有学术创新价值、服务决策价值和实践指导价值的重大研究成果，为谱写多彩贵州现代化建设新篇章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贡献贵州高校力量。省教育厅决定开展全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研究）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1. 申报人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研究导向，根据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重要指导思想和重大战略部署，结合自身研究基础和学术专长开展研究，切实学懂弄通做实党的创新理论，加快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

2. 申报人撰写有深度、有影响、高质量的理论文章，在中央和地方主流报刊、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或被省部级以上部门采纳的咨政报告 2 篇及以上。

二、申报条件

1. 本次项目限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师申报。
2. 申报人须为在编在岗教师。

三、研究领域

面向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瞄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围绕我省“四大文化工程”、“四新四化”主战略、“四区一高地”主定位，聚焦“六大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及“富矿精开”等重大发展战略，开展对现代山地特色高效农业、健康医药、空天科技、智能装备与先进材料及药物研发等重点领域开展理论阐释研究。

四、资助额度

省教育厅将择优对已完成研究专项成果的申报人给予立项经费支持，其中优秀等次资助经费3万元，良好等次资助经费2万元。（注：已获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专项（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研究）资助的不再重复资助）

五、申报安排

1. 请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积极组织本校专家学者参与专项研究，形成研究阐释热潮，完成研究备案工作。将申报人拟撰写的咨政报告或拟发表的理论文章电子版（需进行脱密处理），并以“高校--姓名--成果形式”的形式进行打包命名，发送至省教育厅科技处电子邮箱：gzsjytkjc@163.com进行备案，未进行备案的研究成果不予认可及评审，截止日期为2024年9月15日。

2. 申报人须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将研究专项成果纸质版(资政报告或理论文章支撑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科技处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等次给予经费资助。

3. 本次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纸质材料报送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朱东路 162 号省教育厅科技处 1128 室。



(联系人: 刘雍贵; 咨询电话: 0851-84710091)

